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本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6.26% - 34.46%	盈利：137,329 万元
	盈利：90,000 万元-115,0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1.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资、发行或协助推广并计入本报告期票房的影片共十八部，总票房为 138.67 亿元，其中：报告期内上映了《疯狂的外星人》《四个春天》《夏目友人帐》《阳台上》《风中有朵雨做的云》《雪暴》《千与千寻》《银河补习班》《哪吒之魔童降世》《保持沉默》《铤而走险》《小小的愿望》《友情以上》《我和我的祖国》《天气之子》《两只老虎》《南方车站的聚会》《误杀》十八部影片。电影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投资、发行或协助

推广的影片《疯狂的外星人》《千与千寻》《哪吒之魔童降世》《我和我的祖国》《误杀》等取得了优异的票房成绩，公司电影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了《八分钟的温暖》《逆流而上的你》《听雪楼》《遇见幸福》的电视剧投资、发行等收入，电视剧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最终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确认。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已考虑上述减值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

4.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约为 7,2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95.66%，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出售所持有的新丽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较多所致。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电影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